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65/2009號

2009年12月15日

地域總監盃小童軍比賽

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2010年3月期間舉行上述比賽，由地域總部總監(小童軍)徐偉娟女士負責。歡迎各小童軍團踴躍參加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0年3月14日	日	1400至1800	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(二)比賽形式：以競技形式進行。

- (三)參加資格：
1. 以團為參賽單位；
 2. 每團只能選派一隊參加，人數最多為10人；
 3. 每項目由其中6至8人作賽；
 4. 參加者必須為本地域已宣誓之小童軍支部成員，並於2010年3月14日年滿5歲而未滿8歲者；
 5. 每團須由領袖帶隊(不可超過2名帶隊領袖)；
 6. 參加者須在比賽當日出示學生手冊，以備查核。

(四)費用：每隊收費港幣二百元正。報名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(五)獎項：設有冠、亞、季軍及單項獎。

(六)名額：10隊(額滿即止)

(七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遞交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已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；每位小童軍成員必須提交已簽署妥當的家長同意書；
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3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隊)。

(八)截止日期：2010年2月5日(星期五)

- (九)其他：
1. 比賽當日，小童軍成員須佩戴旅巾並穿著旅團的活動服比賽，領袖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；
 2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 3. 如在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67 9100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代行)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地域總監盃小童軍比賽
報名表格
(截止日期：2010年2月5日)

旅別：_____ 區別：_____

活動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童軍職銜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夜) _____

(一)*參賽者資料：

	中文姓名	出生日期		中文姓名	出生日期
1.			6.		
2.			7.		
3.			8.		
4.			9.		
5.			10.		

***每名參加的小童軍成員，於報名時必須一併遞交已簽署妥當的家長同意書。**

(二)帶隊領袖：

	中文姓名	日間聯絡電話	手提電話
1.			
2.			

活動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旅/團印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比賽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地域總監盃小童軍比賽
家長同意書
(截止日期：2010年2月5日)

舉行日期：2010年3月14日

舉辦地點：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(一) 參加者及家長資料：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 單位：_____區_____旅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參加者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(二) 聲明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事項，茲同意_____ (*兒子/女兒/
受監護人)參與上述活動。

(三) 參加者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1.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同意書將於比賽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